

## 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申請書

以行動裝置掃描右方 QRcode 線上申請，免填紙本、免郵遞！

本人同意 ☐申請/變更 ☐取消 下列定期開徵稅目文件以電子方式（e-mail）傳送

※應於各稅開徵前 2 個月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

申請文件

申請日期：

☐繳款書 ☐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

申請稅目(僅限本市)

☐地價稅☐全部房屋稅☐下列房屋稅(請填房屋座落地址或稅籍編號)

1.

2.

☐全部使用牌照稅，並以歸戶方式傳送

※已辦妥約定從金融機構帳戶扣款繳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即約定轉帳戶)，開徵時將收到 1 份名下全部轉帳繳稅車輛繳納明細之轉帳通知，提醒預留存款額度；未歸戶前為 1 輛車 1 張轉帳通知。

※非約定轉帳戶，開徵時將收到每張最多可包含名下 5 輛車繳納資訊之繳款書；未歸戶前 1 張繳款書僅能包含 1 輛車繳納資訊。

☐全部使用牌照稅☐下列車輛使用牌照稅(請填車牌號碼)

1.

2.

(※必填)電子郵件信箱：\_\_\_\_\_

(受理申請後，本局將發送驗證信，請於 7 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未完成驗證者視同未完成申請)

應檢附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檢附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

此致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_\_\_\_\_分局

納稅義務人：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必填，並請優先填列手機號碼)

發票手機條碼載具：/

(本局推廣活動使用，格式為 8 碼，如 /12ABCDE)